失業從病患開始

平機會收到的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投訴大多與病假有關。歧視的行為有很多種,包括解僱、給予差劣的工作表現評核、限制培訓機會,及拒絕加薪。

✓ 投訴內容

阿治是一名物業管理助理,去年因結腸癌放了兩個月病假,經 過治療後,他已完全康復,並重返工作崗位。

阿治説:「我在這兒工作已有五年了,工作表現一向都沒有問題,直至我放完病假復工後……」他發現自己受到僱主不公平對待,阿治表示:「我的直屬上司原本將我的工作表現評為『滿意』,但再上層的高級經理卻把這項評級調低,並且沒有知會我。結果,我不獲發年終花紅,不久之後更遭裁退。」

他續說:「他們根本沒理由這樣對待我,令我更震驚的是,他 們降低我工作表現評級的原因是基於我曾長時間缺勤,裁減人 手只是他們為解僱我而想出來的一個藉口。」於是阿治向平機 會投訴其僱主對他作出殘疾歧視。

★ 平機會的行動

平機會的調查主任著手處理這宗個案,並向雙方解釋反歧視條例的條文。

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,僱主如基於僱員的殘疾或疾病而解僱該僱員,即屬違法歧視。若僱員的殘疾對執行職務有影響,僱主應該考慮為其作出合理的遷就,除非該僱員即使獲得此遷就

仍未能執行其工作的固有要求,或作出此遷就會為僱主帶來不 合情理的困難。

僱主承認是因為阿治曾放長期病假,故把他的工作表現評級下調,但他們堅稱解僱阿治純粹是基於職務重組所致。但平機會的調查卻顯示,該僱主在阿治被裁後不久便另聘他人接替其職位。

結果雙方同意以調停方式來解決此糾紛,僱主最終願意給予阿 治一筆款項,並為他提供一封良好的推薦信。

★注意事項:

- ·僱員通常會因生病和殘疾而需請病假,以讓身體康復過來。 僱主在考慮業務運作所需時亦應顧及員工需要,並在兩者之 間取得平衡。
- ·有時,提供遷就會為僱主帶來不合情理的困難。而在決定甚麼構成「不合情理的困難」時,應考慮到有關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,包括所需遷就的合理程度、僱主的財政狀況和提供合理遷就所需的預算開支。如要引用「不合情理的困難」作為豁免,有關舉證責任在僱主一方。
- ·僱主應公平地進行培訓、招聘和裁員行動,採用貫徹一致和 不帶歧視的準則,並就每次的篩選提供原因。